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乾照光电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乾照光电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安全性。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包含但不限于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含 25 亿，不含项目贷，该额度含 2024 年前已履行但尚未全额归还的融资款项）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公司可转授权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

上述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质押融资、黄金租赁、并购贷、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

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科技”）、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乾照”）、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乾照”）、江西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半导体”）

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含经银行同意，公司可转授权子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不含项目贷），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上述授信额度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综合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一切相关事务。以往经股东大会核准已生效的相关融资自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起可延用，但需按本次议案中所批准的额度执行。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20 日

3、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19 号 301 单元

4、法定代表人：火东明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发光二极管（LED）及 LED 显示、照明及其他应用产品；光电、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12-31	2023-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466.93	133,649.18
负债总额	104,570.93	127,099.71
净资产	4,896.00	6,549.47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4,293.54	134,301.86
利润总额	1,404.21	2,047.38
净利润	1,026.81	1,543.17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 年 2 月 19 日

3、注册地址：扬州市下圩河路 8 号

4、法定代表人：崔恒平

5、注册资本：58,200 万元人民币

6、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12-31	2023-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500.32	171,057.90
负债总额	26,007.29	38,334.90
净资产	135,493.03	132,723.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806.87	58,916.67
利润总额	11,068.84	6,361.41

净利润	9,830.00	5,786.72
-----	----------	----------

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26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宁远大街 1288 号

4、法定代表人：刘兆

5、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6、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12-31	2023-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512.18	296,550.86
负债总额	198,377.29	193,843.96
净资产	110,134.89	102,706.90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686.42	85,095.92
利润总额	-15,210.88	-7,425.87
净利润	-12,496.02	-7,824.49

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江西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江西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21 日
-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开区宁远大街 1288 号
- 4、法定代表人：刘兆
-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 6、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相关业务，未有财务数据。

江西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子公司乾照科技、扬州乾照、江西乾照、江西半导体使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含经银行同意，公司可转授权子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不含项目贷），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相关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乾照光电	乾照科技	100%	95.10%	29,400.00	75,600.00	25.7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乾照光电	扬州乾照	100%	22.41%	27,000.00	8,000.00	8.57%	是
乾照光电	江西乾照	100%	65.37%	15,000.00	15,000.00	7.34%	是
乾照光电	江西半导体	100%	-	-	10,000.00	2.45%	是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数额为人民币 107,005.5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6.19%。除前述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实际数额，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此次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更好开展，符合公司整

体利益。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可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地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 琳

王成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